

以下四點由聖雅各福群會 家屬聯會發言的關注點:

1. 現在的監護令制度的個案中，主要是為長者提供服務，對智障人士的支援及保障不足。
2. 照顧者於子女 18 歲後便不是其法定監護人，照顧者欠缺明確正式的身分處理智障子女的生活安排、醫療及財產管理等事務。
3. 當父母遺下資產給智障子女時，現時的社會欠缺可靠的第三方可成為受託人處理資產，並欠缺一個有公信力的監管制度，令家長十分擔憂。
4. 現時的專業人士 (例如醫生) 對監護令的認識不足，使家長於安排子女治療、檢查時遇到不少困難及問題。